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英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4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英鴻犯如附件一覽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七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英鴻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一覽表（下稱附件）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同條第2項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且關於得易科罰金（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（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仍依數罪併罰規定定之（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如附件所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處如其所示之刑確定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之罪，係於附件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上情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又附件編號1雖為得易科罰金之罪、附件編號2則

01 為判決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然受刑人已請求對於如附件所
02 示之罪，「要」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（本院卷第11頁附
03 「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），是依據前述法律規定，
04 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05 (二)爰審酌①附件編號1為過失傷害罪、附件編號2為違反洗錢防
06 制法之罪，犯罪時間分別為112年7月、同年4月間，其犯罪
07 型態、情節及侵害法益不同，時間亦有差距。②並考量本件
08 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
09 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刑合併有期徒刑8月以下、單獨最長有期
10 徒刑5月以上），以及受刑人經本院通知表示無意見等情形
11 （本院卷65頁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2 (三)至附件編號2判決所宣告刑併科罰金部分，因其他罪刑未諭
13 知多數罰金刑，無從定其應執行刑（亦未經聲請），併予敘
14 明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
16 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8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19 法官 鍾雅蘭
20 法官 施育傑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書記官 朱海婷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